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周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周波

年 月 日